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

更正书

深环（大鹏）更字〔2021〕1号

名称：美尔健（深圳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住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三溪社区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23栋201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300MA5F94YB62

法定代表人：阮仁全

2021年8月4日，我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（大鹏）责改字〔2021〕KC6号），经核查，现我局对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深环（大鹏）责改字〔2021〕KC6号）部分内容予以更正。更正内容如下：

将第三段中的“违反了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”更正为“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”；第四段中的“依据《排污许可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第（一）项”更正为“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”。

你公司如对上述更正内容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更正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；或在收到

本更正书之日起六个月内，直接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起诉。

特此更正。

联系人：戴燕妮 电话：84207740 邮政编码：518119

单位地址：深圳市大鹏新区金业大道生命科学产业园A12栋

